附件10

汕头高新区企业柔性引才补贴申报指南

一、补贴对象：

区内企业。

二、 申报条件、补贴标准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柔性引才须为区内重点产业企业聘请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及其他时间，到企业指导和参与技术研发工作，与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引进人才需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硕士研究生以上在职科研人员；

3、引进人才与企业签署合同，每年在企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0天；

4、引进人才需是2023年3月1日（含当日）之后引进的；

5、引进人才无违法犯罪行为，具备继续履行合同条件。

（二）补贴标准：按企业支付报酬的50﹪给予企业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时限：申请柔性引才补贴应在签署合同之日起2年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三、 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企业柔性引才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引进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

4、人员身份资质证明；

5、考勤记录；

6、企业支付报酬的凭证；

7、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资质证明；

8、企业劳动用工备案证明；

9、引进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上述申报材料均为一式一份，其中第1项提供原件，其他材料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企业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企业通过汕头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PC端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区党政办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发放名单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补贴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汇至企业银行账户。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3﹞3号）。

六、表格附件：

表10《汕头高新区企业柔性引才补贴申请表》

表10

汕头高新区企业柔性引才

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情况 | 申报企业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联系邮箱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户号码 | |  |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 | |
|  | 申请柔性 引才补贴 | | 共（ ）万元 | | | | | | | | |
| 柔性引进人才  基本情况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实际工作天数 | | | 合同签 订时间 | | 企业已支付报酬 | 申报柔 性引才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  | | |  |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  | | |  |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  | | |  |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  | | |  |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  | | |  | | （ ） 万元 | （ ） 万元 |
| 企业申报承诺 | 本单位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手签）：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相关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发放申报企业柔性引才补贴（ ）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区党政办审批意见 | 经审批，同意发放申报企业柔性引才补贴（ ）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